

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人,营业收入为430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640.1万元,属于(、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25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说明: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